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3條

(a) 考慮修改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該條文所訂的"目的"與特定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特定威脅之間具有更清晰的聯繫；

- (b) 考慮在新訂第3(1)(b)(iii)條加入有關《基本法》(特別是第三章)的明文提述；

第10條

- (c) 考慮修改第10(b)條，以清楚訂明所作授權可在發生指明事件時失效；

其他

- (d) 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轉達下述建議：他或擬收集和獲得續期的行動的最長時限有關的資料；
- (e) 考慮在實務守則列明可申請作出授權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 (f) 考慮在實務守則加入申請人員與授權人員不得為同一人的規定；
- (g) 考慮按照*R v. Duarte*一案的法官所作的陳述，提供和參與者進行監察的個案大致上所佔的比例有關的資料；
- (h) 考慮在實務守則或條例草案訂明以何種安排，就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期間因財產受到干擾而造成的損害作出補償，以及在行動結束後取出監察器材；及
- (i) 在諮詢司法機構後研究下述安排是否可行：在新的法定制度訂立若干時間(例如兩年)後安排對小組法官的決定作出檢討，以期提出建議，從而確保各小組法官在行事方面保持一致，以及建立法理根據。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8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2	主席	序辭	
000133 - 00030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35段	
000310 - 00102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對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效果	
001029 - 00183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擬議第3(aa)條的草擬方式	
001832 - 00340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修改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第3條所訂的"目的"與特定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特定威脅之間具有更清晰的聯繫；新訂第3(1)(b)(iii)條應否加入有關《基本法》(特別是《基本法》第三章)的明文提述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第3條所訂的"目的"與特定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特定威脅之間具有更清晰的聯繫；並考慮在新訂第3(1)(b)(iii)條加入有關《基本法》(特別是《基本法》第三章)的明文提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08 - 0034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3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36段)	
003437 - 00400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4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37及38段)	
004003 - 0042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4、5、7及11(3)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39至42段)	
004218 - 005354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給予行政授權的機制	
005355 - 00584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8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43及44段)	
005843 - 01030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10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45及46段); 修改第10(b)條, 以清楚訂明所作授權可在發生指明事件時失效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第10(b)條, 以清楚訂明所作授權可在發生指明事件時失效
010301 - 010426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11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47段)	
010427 - 012939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12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48至50段); 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轉達下述建議: 他或擬收集和獲得續期的行動的最長時限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轉達下述建議: 他或擬收集和獲得續期的行動的最長時限有關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40 - 015429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14至16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51至57段);在實務守則列明可申請作出授權的人員的最低職級;在實務守則加入申請人員與授權人員不得為同一人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列明可申請作出授權的人員的最低職級;並考慮在實務守則加入申請人員與授權人員不得為同一人的規定
015430 - 0156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23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58段)	
015614 - 01575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按照 <i>R v. Duarte</i> 一案的法官所作的陳述,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和參與者進行監察的個案大致上所佔的比例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照 <i>R v. Duarte</i> 一案的法官所作的陳述,提供和參與者進行監察的個案大致上所佔的比例有關的資料
小休			
021103 - 024703	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23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59段)	
024704 - 031640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23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60段)	
031641 - 032609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23至28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61至67段)	
032610 - 033304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29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68至7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305 - 034329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29及30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73至79段);訂明以何種安排,就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期間因財產受到干擾而造成的損害作出補償,以及在行動結束後取出監察器材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或條例草案訂明以何種安排,就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期間因財產受到干擾而造成的損害作出補償,以及在行動結束後取出監察器材
034330 - 03492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30、30A及36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80至83段)	
034928 - 035506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國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38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84至89段)	
035507 - 035836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39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90至96段)	
035837 - 04111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40及41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97至98段);在新的法定制度訂立若干時間後,安排對小組法官的決定作出檢討	政府當局須在諮詢司法機構後研究下述安排是否可行:在新的法定制度訂立若干時間(例如兩年)後安排對小組法官的決定作出檢討,以期提出建議,從而確保各小組法官在行事方面保持一致,以及建立法理根據
041113 - 041710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有關第42及43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第99至10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1711 - 04173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8日